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7-016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2月15日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春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拟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安能源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时间：2014年1月28日

注册号：91320621091491959G

住所：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鑫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范兵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蒸汽热力生产、销售（有效期自2014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）；蒸汽发电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煤渣、煤灰销售；污泥处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拟控股子公司。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[2017]223号审计报告，常安能源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32,540,019.78	118,693,756.72
负债合计	73,455,945.50	29,960,250.21
所有者权益合计	59,084,074.28	88,733,506.51
营业收入	13,220,124.67	51,707,540.66
利润总额	-915,925.91	-10,350,567.58
净利润	-915,925.91	-10,350,567.58

### 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期限：三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：常安能源是公司拟控股子公司，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部分，未来收入可以预期，具备较好的经营前景，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目前常安能源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常安能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，本次担保公平、对等。同意在完成对常安能源收购后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，担保期限三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常安能源是公司拟控股子公司，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拟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、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

和项目建设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经核查，常安能源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偿债能力较强，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在完成对常安能源的收购后为其提供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在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8.01%，其中 15,000 万元为对拟控股子公司常安能源提供的担保，将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实施。另外 65,000 万元为对已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